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自願公告

購買湖南省湘潭市重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之公告(「1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與湘潭市國土資源局(「出售人」)就中國湖南省湘潭市5宗地塊(統稱「1月地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訂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總代價為人民幣699,290,000元(「1月湘潭土地收購」)。出售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湘潭市的政府部門，並為湘潭市政府轄下機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1月湘潭土地收購的最新資料。由於出售人的內部批核程序，出售人尚未完成向競得人轉讓1月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董事會認為，終止1月湘潭土地收購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購買湖南省湘潭市重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3月，出售人已重組1月地塊，並於其後以重組地塊(定義見下文)重新上市以供競投。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恒鵬湖南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恒鵬湖南**」)已競得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潭公土網掛(2018) 010地塊(醫療衛生用地)(「**(2018) 010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湖南恒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湖南恒盛**」)(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40%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60%權益的合營公司)已競得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潭公土網掛(2018) 011地塊(娛樂康體用地)、潭公土網掛(2018) 012地塊(商業用地)、潭公土網掛(2018) 013地塊(商業用地)及潭公土網掛(2018) 014地塊(娛樂用地)(「**餘下地塊**」，連同(2018) 010地塊統稱「**重組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內容有關重組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2018年5月28日訂立。

收購(2018) 010地塊及餘下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購**」)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690,000元(其中之全部款項僅由恒鵬湖南提供)及人民幣643,600,000元(其中款項之40%由湖南恒盛提供)，乃由公開掛牌競價方式釐定。代價約20%已作為收購重組地塊的競買保證金付清。重組地塊之餘下代價預計於2018年6月29日前支付。出售人已將本公司先前支付作為1月地塊競買保證金付款的金額退回予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重組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不超過5%，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時守明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